

业界评说

◆盛世海 高军  
于世伟

# 城镇污水处理难题待处理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我国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2013年的53.7%提高到2020年的60%左右。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面临着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水环境持续恶化等突出问题。

由于我国各区域之间经济发展状况不同,所处地理位置不同,总体规划布局不同,城市管理运行效率不同,导致城镇污水管理和处理水平参差不齐,存在诸多问题需要化解。

首先,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未能与城镇化进程相匹配。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包括污水厂、污水收集管网及其他一些配套设施。近年来,我国污水处理厂的数量飞速增长,污水管网里程数也快速增加。然而,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却未能完全与城镇化进程相匹配。部分地区污水处理厂规划和建设过于超前,建设完成后实际收纳污水较少,部分污水处理设施长期闲置;或者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严重落后于地区经济发展速度,现有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转,处理能力之外的污水只能直排外环境。

其次,污水处理设施无法稳定发挥处理效果。近些年,随着污水处理厂数量的飞速增长,对专业的运行管理人员的需求大幅增加,然而,符合要求的人员却比较缺乏,导致部分污水处理厂无法得到科学有效的管理,无法全面发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地方环保部门对污水处理厂的检查频次低、监管不到位,在日常的监督检查中走过场,日

常的监督性监测和在线监测系统等技术手段未有效利用,未及时掌握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状况,部分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人员不尽心尽责进行管理;部分工业企业将未处理达标的工业污水或者超出企业承载能力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下水管网,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性产生冲击,个别情况甚至会导致生化系统的崩溃、污水处理厂停运,而含较高浓度重金属等污染物的工业污水则会导致污泥中的部分指标严重超标,只能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部分地区制定的污水处理费收取标准偏低,且无法完全收取到位,部分地方政府由于财政比较困难,对污水处理的补贴不足甚至挪用污水处理费,无法将相关费用及时拨付到位。

第三,污水处理产物尚未得到有效处置。虽然我国大部分城镇污水经过了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且达到排放标准,但是未得到有效处置的污泥和大量直排的中水仍然持续污染水体和土壤,城镇污水处理难题尚未真正化解。环境保护部于2010年下发了《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然而,当前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仍未得到有效处置。当前污泥处置以垃圾填埋场填埋为主,但是过高的含水率使得垃圾填埋场产生滑坡、渗滤液大幅增加等问题,部分垃圾填埋场甚至因此拒绝接受污水处理厂的污泥;通过工业窑炉进行焚烧处置则成本较高,且处置能力有限,处置的比例非常低;污泥处置不畅导致污水处理厂减少排泥甚至不排泥,排放的污泥露天堆放,随意抛弃、倾倒现象成为常态,使得水体和土壤受到了持续的污染。

针对以上问题,笔者认为地方政府应将生态文明理念全面融入城镇化进程,统筹管理,化解城镇污水处理难题,为城镇化的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一是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作为城镇污水顺畅运转的重要一环,地方政府应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升级改造作为城镇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新城区或者改造老城区、棚户区时对城镇污水增量进行科学测算,按照总体规划、分段建设的方式新建污水处理厂,避免污水处理厂无水处理或者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对新建的居民区和计划进行改造的老旧小区、棚户区,应及时配套雨水污水收集管网,保证污水的有效收集和处置。

二是建立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环境保护部今年6月发布并即将于9月1日实施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对污水处理厂如何运行管理进行了规范,地方环保部门应及时组织污水处理厂的管理人员对规范进行学习,全面提高运行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针对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的考核机制,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增加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督频次,整合监督性监测数据、在线监测数据,以及中控系统实时监控平台和实时视频监控管理系统等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进行综合管理;建立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营公司退出机制,对缺乏责任心、运行管理较差,无法达到要求的公司,责令退出整个地区的污水处理市场;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分开

治理改革,减少工业污水对污水处理厂和污泥的影响;对贫困地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费用作为民生工程进行转移支付,设定适合地区实际情况的污水处理费收取标准,研究制定《污水处理费收取和拨付管理条例》,建立以环保部门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考核情况为基础的拨付机制,通过转移支付、污水处理收费和财政补贴保障污水处理厂的费用支出。

三是构建循环发展的城市建设运营模式。循环发展是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而污泥和中水的资源化利用是构建循环发展的城市建设运营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污泥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的原则,笔者认为在此基础上更应该做好污泥的资源化处置。在做好污泥监测的基础上,对符合国家标准的污泥进行发酵处置作为土壤改良剂、园林绿化使用或者进行污泥干化后送有资质的有机肥企业作为有机肥的配料使用,对于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选择污泥干化后焚烧或者通过燃煤电厂、水泥厂协同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置,降低含水污泥的填埋比例,减少污泥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中水一直未受到地方政府的重视,在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弱的地区,地方政府应将中水纳入国家的资源进行管理,在城市规划中统筹规划工业园区或者工业企业与污水处理厂之间的位置关系,实现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改善地区环境质量的双赢。

作者单位:环境保护部东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热评

# 信用评价求公正得公认

◆贺震

企业环境信用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方面。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机制,增强企业环保内动力,是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和改进环境保护的重要途径。

一直以来,江苏省环保厅积极探索开展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和信息公示工作,经过十余年的探索实践,摸索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做法。江苏将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和信息公示上升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公开,健全激励与惩戒机制,推动评价结果在环保系统和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的应用,对促进企业环境自律,改善环境行为,起到了良好推动作用,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好的影响。

但是,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出来以后,相关部门不运用怎么办?分析原因,不外乎三种情况,一是不知,二是不认,三是没动力。人家根本不知道这回事,当然就不存在运用的问题;社会和相关部门或机构对评价结果的公平性持怀疑态度,根本不认可,当然也不会运用;还有,运用与不运用评价结果与本部门毫无关系,没有运用的动力,自然也不会多事使用。

因此,推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应有的放矢、对症下药,让社会知道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这件事,让社会各界认可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让有关部门的工作与运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关联起来。

公开披露信息,扩大知情面。江苏省环保厅常在门户网站上专门开设“环保信用”栏目和“工作动态”、“相关文件”、“公告公示”等子栏目,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在制定或修订《江苏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及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标准及评价办法》时,都向社会公开,听取企业意见,吸纳公众智慧。两个文件形成后,由省政府法制办组织专家进行点评、挑剔;定稿后,在环保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一年一度的评价结果形成后,分不同管控级别在省、市、县环保局门户网站或当地党报等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开发布。如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环境信用等级由省环保局统一发布。如此高强度的信息披露,有利于引起企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关注。企业和企业家们通常都会在意外社会形象,众多媒体对黑色等级企业追根溯源的报道,对环保失信企业形成强大的舆论压力,从而促使失信企业不断

整改环境问题。

严谨公正评价,赢得社会公认。程序正义是结果正义的基础和前提。为确保评价过程本身讲信用,评价结果经得起企业和社会的检验,江苏省制定了严格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程序规则,力求评价过程和结果客观、公正、公平、准确,让被评价的企业和社会公众信服。如各项评价指标明确具体分值,不设自由裁量空间;评价过程严格按“确定参评企业→归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初评企业环境信用等级→告知企业初评结果→复核企业意见并向企业反馈→厅局长办公会审定评价结果→发布评价结果”的程序进行。江苏省环保厅依托生态环境监控平台专门开设了贯通省、市、县(市、区)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评价的全过程均在网上进行并留痕。某个企业因哪项指标扣分,扣分由环保部门何人何时操作实施,均可倒查。企业也可以通过CA(特定的电子密钥)进入系统查询本企业的具体扣分情况和评价结果。严格的程序规则和技术约束,有效保证了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严谨、合规、公正、准确,最大限度地避免了评价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权力寻租和评价结果不公的问题。对企业信服、社会公认的正、客观、准确的评价结果,银行业金融机构等相关部门自然会乐意、放心地使用。

健全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在主导方向上,主要是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如,对环保诚信企业优先办理环保行政许可;新建项目需要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时,优先调剂使用储备的排污总量指标;优先办理上市、融资等环保审核事项;对符合相关环保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申报项目优先安排资金支持;优先安排符合环保科研指南的环保科研项目;推荐纳入政府采购合作供应商名单;建议金融机构予以优惠贷款利率,保险机构降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推荐参加清洁生产企业、环境友好企业等环保先进、荣誉称号评选等。对环保失信企业,视失信严重程度,环保部门可暂停其下一年度申报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资格;加大监督性监测、监察频次;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时,按行政罚自由裁量同档次的上限处罚;取消各类由环保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奖资格,在其参加其他先进、荣誉称号评选时,提出否定意见。对严重失信的企业,依法不予办理环保行政许可;暂停受理审批其污染治理设施以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暂缓办理上市、融资等环保审核事项,直至整改到位;建议金融机构不予提供贷款支持,保险机构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等。

# 一个标签能省多少水?

◆刘义杰

走进APEC第三次高官会北京宫会议厅,来自加拿大的会议代表发现,桌上的矿泉水瓶好像有些异样,通红的瓶身上一处绿色标签格外显眼——“Mark me, drink me, take me”,看完这行小字,他欣然用指甲在标签上划出了一个笑脸,作为自己的标记。

给矿泉水加上标签,的确是一个防止浪费的好方式。会议上,动辄数百人每人一瓶矿泉水,难免分不清是谁的,尤其中场过后,很多人因为怕拿错了便重新开一瓶新的矿泉水。如果给矿泉水加上标签,与会者可以自己在上面标上记号,或者写上名字,防止矿泉水错拿,不用担心和别人弄混水瓶,告别“半瓶水”,自然会节省大量矿泉水。

其实,这种给矿泉水贴标签的实践,在今年的两会中已经出现。今年全国两会上,服务员已经不再提供沏茶倒水,两会实行了矿泉水实名制,给每名委员提供一瓶矿泉水,上面贴有委员名字。给矿泉水做标记,不仅节省了水资源,也符合中央厉行节约的主张。中国首次发布的《中国会议蓝皮书》指出,目前中国每年举办各种会议多达几千万个,涵盖政府会议、事业单位会议、公司会议和社团会议四大类,会议经济产值近万亿元。这么多的会议,如果能够全都实行矿泉水标签化,对水资源的节约无疑十分可观。

由此笔者认为,这种带有标签的矿泉水应该切换成社会模式,进行社会化的批量生产。首先,可以防止隐性浪费。在两会矿泉水实名

制时,就有人提出,那么多委员代表实名标签逐一打印分发,需要不少人力和成本,存在着隐性浪费。APEC上的标签也是特别制作,这种定制无疑增加了生产成本,也会比普通矿泉水贵。

其次,节约矿泉水是社会所需。众所周知,不只是机关单位,多数企业和工厂也经常开会,矿泉水“半瓶水”现象是个社会问题,尤其是在水资源那么紧张的情况下。今年7月以来,山东、河南、陕西南部、宁夏南部、甘肃东部等数十地区出现了中到重度气象干旱,河南中东部部分地区达特旱。此次干旱具有范围广,影响程度重,水资源匮乏已经让每个人有了切身体会。前不久,面对有限的人口承载能力,北京市委书记郭金龙提出,明确水资源来设定一个“人口天花板”,用人口总量的控制目标。作为水资源匮乏的国度,任何节省水资源浪费的方式都应该重视。

由此试想,如果带标签的矿泉水社会化生产,不仅能够节省政府特别定制矿泉水的隐性成本,更可以带动整个社会的节约用水。在更深层的意义上,给矿泉水贴标签也是一种培养环境意识的社会化动员。

##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

局长论坛

# 开展专项行动 赢得环境安全

◆江苏省新沂市环境保护局 左世康

## ■本期提示

江苏省新沂市环保局在环保专项行动中,通过一系列强有力的推动措施,注重提前预防、摸排梳理、过程解决、结果跟踪,取得了明显成效。

的环境问题解决在萌芽、遏制在源头。

突出重点,开展专项行动维护环境安全。结合新沂县域城市实际情况,对污染严重的流域、区域为重点,全力实施工业三废综合治理。一是突出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在大气污染防治上强化标本兼治,全面完成化工企业废气治理工程,坚决杜绝臭气扰民现象。对重点企业继续实行24小时驻厂制度,全天候严防死守,集中力量控制工业粉尘、燃煤小锅炉等主要污染要素,坚决打击无组织排放行为。二是突出抓好区域水环境治理。加强重点排污企业监测,实现污水排放全过程跟踪。按照“六个一律”的要求,对沭河、新戴河、臧

圩河排污口及沿岸涉水企业排查整治,确保重点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充分发挥尾水导流工程治污环保效益,加快推进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三是突出抓好固废危废监管。严格实行五联单和运输车辆准入制度,对重点企业、重点路段实行实时监控、动态管理,年底前建成全天候、全方位在线监控系统,实现工业固废、危废运输全过程跟踪。四是突出抓好化工及农村“土小”专项整治行动。针对新沂市化工企业较多的特点,把第三轮化工企业专项整治作为为民办实事的头等大事来抓,确保城区化工企业分批次关停搬迁。对影响农村环境安全的石英砂酸洗、废旧塑料加工、小火纸等“土小”违法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坚决取缔关闭

群众反映的“土小”等非法排污企业。

明确责任,健全综合执法工作机制。环保问题涉及职能部门多,按照职责分工,坚持联合执法,加强协作配合。首先,健全执法机制。突出重点监管区域、行业和企业,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活动。创新执法工作模式,加快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完善综合执法、区域执法和交叉执法制度,对于处置跨界纠纷,一方面建立沟通机制、协调和协商机制,使交界双方在处理跨界纠纷中相互信任。另一方面,要建立联防联控机制,使得跨界水气等环境突出问题随时随地得到解决。其次,强化联动机制。进一步强化环保、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建立完善环保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公安驻环保治安管理机构作用,形成环境执法合力,严厉惩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第三,倡导公众参与机制。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疏堵并举,主动为企业提供环保技术服务。同时,畅通投诉渠道,鼓励群众对违法排污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营造全社会关心和参与环保专项行动的良好氛围。